

# Lorenz & Partners

---

Legal, Tax and Business Consultants  
法律、税务和商业顾问

办公室资料编号：1（中文）

## 如何在泰国设立公司

2021年11月

## 前言

本手册旨在对泰国公司法进行概括性总结。

要描述在泰国做生意的情形纷繁复杂，我们很清楚这本手册只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但是我们真诚地期望它对于您进一步的决策有所裨益。

一言以蔽之，泰国公司法和设立公司的实际流程与您所熟悉的程序大致相似，然而正如您所察觉到的，重要的细节问题上可能各有千秋。因此，我们谨提醒您谋定而后动。

若这本手册引起您的兴趣，我们将非常高兴。

尽管我们为这本手册付出了很多时间和心力，请恕我们通知您，我们不接受对这本手册及其内容所产生的责任，并保留对这本手册及其内容所产生的所有权利。

LORENZ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衷心感谢您对我们的工作的关注。

# 目 录

导览.....	4
1. 代表处.....	7
2. 区域办事处.....	8
3. 合资企业.....	10
4. 分支机构.....	10
5. 合伙.....	11
5.1. 非注册制普通合伙.....	11
5.2. 注册制普通合伙.....	12
5.3. 有限合伙.....	12
5.4. 设立合伙的流程.....	13
5.5. 合伙企业的职责.....	13
5.6. 税收.....	14
6. 有限公司.....	14
6.1. 私人有限公司.....	14
6.1.1. 公司设立流程.....	14
6.1.2. 外资持股.....	16
6.1.3. 董事和董事会.....	17
6.1.4. 注册资本.....	17
6.1.5. 公司印章.....	18
6.1.6. 税务方面.....	18
6.2. 公共有限公司.....	18
7. 公司职责.....	19
附件.....	22

在泰国设立公司是外国人在泰经商的合法选择之一。然而，外国人从事特定经济活动会遇到重重限制。因此，投资者有必要在一切开始前，先确认其在泰国是否被视为“外国人”。

### **“外国人 (Foreigner)”的定义**

根据《外商经营企业法》B.E. 2542 (1999) (“FBA”) 第 4 条，“外国人”是指下列几种情况：

1. 没有泰国国籍的自然人（《1965 年国籍法》）；
2. 非根据泰国法律成立的法人；
3. 根据泰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但其半数或半数以上的资本由外国人所有或投资（而无论其中合伙人、股东或成员的数量有多少）；同时，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不记名股票应被视为外国人的股票；
4. 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未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的管理合伙人或经理是外国人。

由于泰国已经批准了 GATT（《关贸总协定》）和 GATS（《服务贸易总协议》），一般情况下泰国允许外国人在泰国经营业务。

此外，泰国是 WTO（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并且已履行 TRIP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然而，打算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外国人必须遵守 FBA 的规定，该法案的颁布旨在削弱贸易逆差，维持国家经济。

### **清单 1, 2 和 3 列出的商业活动**

总的来说，FBA 将商业活动分为三个清单，分别对外国人经商进行不同的限制（**清单 1, 2 和 3 详见本手册 - 附件 2**）。

**清单 1** 所列业务禁止外国人经营，例如，经营广播电台或电视台、出版报纸和买卖土地财产等。

**清单 2** 所列业务禁止外国人经营，除非获得商务部部长的同意（依据内阁决议），如制造枪支和弹药、泰国古董或艺术品交易以及采矿。

另外，外国人的公司在经营清单 2 所列业务时，需有一个泰国少数股东持股 40%或以上（若通过内阁批准和部长许可，可降至 25%），并且有不少于五分之二董事为泰籍。

**清单 3** 中所列的业务禁止外国人从事，除非通过商业发展厅总干事的许可和外国商业委员会（"FBC"）的批准，例如，建筑、旅游或广告业务。

未列入上述清单 1、2 和 3 的业务依旧对外国人开放，例如，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商品）或出口贸易。但请注意，某些未列入清单的活动仍需要其他种类的许可（例如，教书需要工作许可等）。

*另见我们的第 11 号手册：泰国的签证和工作许可规定*

### **例外情况**

FBA 虽然对外国人经营做出了限制，但仍有一些例外情况如下：

- 美国公民可以获得优惠待遇（泰国和美国的《友好和经济关系条约》）
- 澳大利亚公民在某些类型的业务中获得优惠待遇（《泰国-澳洲自由贸易协定》）
- 日本公民在某些类型的业务中获得优惠待遇（《日本-泰国经济伙伴关系协定（JTEPA）》）
- 东盟公民在某些类型的业务上获得优惠待遇（《东盟服务框架协议（AFAS）》），并在服务业务上获得优惠（《东盟全面投资协议（ACIA）》）。

### **外国商业委员会（FBC）**

FBC 是一个监管机构，由各部委和贸易团体提名的 19 名成员组成。

当 FBC 确信被授予人所申请的业务不会对泰国企业造成竞争后，就会给予许可。该许可无期限限制，但被授予人应遵守许可证书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一般每年都会综合考虑泰国在 GATT 和 GATS 中的义务并对 FBA 清单 1 至清单 3 的内容进行复核。

## **最低投资额**

更普遍意义上讲，外国人设立公司都需要最低限度的资本额。这一数额将在部级法规中确定，但不会低于 200 万泰铢。如果被规定在清单 2 或 3 中的一项业务需要获得许可，资本额不得低于 300 万泰铢（FBA 第 14 条）。

## **与 FBA 监管业务有关的一般投资要求**

如果外国人希望从事 FBA 限制经营的业务，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获得泰国政府的许可；
- 从事零售、批发或代理业务，投资至少 1 亿泰铢（当注册的单项业务和全额支付的注册资本为 1 亿泰铢，可从事该项活动）；
- 依据外国人的母国和泰国之间的条约；或
- 获得**投资促进法律法规**和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的优惠许可；
- 在泰国工业园区（“**IEAT**”）经营业务。
- 其他受特别法律约束的商业活动/需要从不同当局获得许可的商业活动。<sup>1</sup>

##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的优惠许可**

详情请参阅我们的第 6 号手册：《投资促进委员会申请指南》。

投资者如果获得了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担保，就相当于获得了泰国法律所规定的条条框框中最重要的例外。这时，外国人有机会以多种形式开展业务

<sup>1</sup> 例如，根据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开展的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衍生品法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根据金融机构业务法开展的金融机构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人寿保险法开展的人寿保险业务，以及根据普通保险的意外事故法律规定开展的意外事故保险业务。

活动并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另外在特定情况下投资委员会也提供一些有意思的激励措施，如下：

- 允许最高达 13 年的免税收益；
- 免征机器、原材料及基本材料的进口税（当在泰国无法获得时）；以及
- 外国人有机会持有 100% 的股份。

下文将介绍在泰国设立公司的几种模式。

## 1. 代表处

设立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是在泰国做生意的一个较为有意思的方式。

外国企业可以在泰国设立代表处，从事有限的非盈利活动。其活动范围仅限于以下几种：

- 为总部采购或寻找货物、服务。
- 检查和控制总部购买或将要购买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或由泰国的承包商制造的货物。
- 就总部向批发商或消费者分销的货物提供某些方面的建议。
- 推广有关总部的新产品或服务的信息；以及
- 向总部汇报泰国的业务情况。

代表处仅限于为总部开展活动，且不能因泰国境内活动而产生收入。

设立代表处必须向**商务部商业发展厅**申报，该申报过程可在 1 天内完成。

下列文件必须向**商业发展厅**提交：

- 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申请表。
- 显示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办公地点、董事和总部代表人的公司宣誓书副本（经过公证或认证）。

- 指定泰国业务代表人的授权书（经过公证或认证）。
- 泰国业务代表人的护照复印件
  - 如果该代表在泰国境外签署文件，需加办非移民 B 类签证。同时，其签署的文件需要经过公证或认证。
  - 如果该代表在泰国签署文件，需要提供签证入境章页和入境卡的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以委托代理人在泰国提交文件（请使用商业发展厅官网公布的表格）。

### 请注意：

- 任何除泰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文件务必翻译成泰语。然而，翻译者的标准未被确定。因此任何人都可以自行翻译其文件。
- 法律规定，会计文件应保留在其营业场所或其日常工作场所，除非得到会计检查员的其他许可。但是，不需要提供场所使用同意书或租赁协议文件。
- 总公司的财务报表也是不需要的。
- 提交和颁发证书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外国总公司必须向泰国汇入不少于 **200 万泰铢** 的资本，但不需要向商业发展厅提交资本汇出的证据（这一点不像其他类型的外国公司，后者需要在每次汇出资本后的 15 天内提交此类证据）。

代表处经理有责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并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提供给商务部。

代表处的外国雇员，如果担任代表处经理或其助理，则必须获得工作许可。而为了获得工作许可所需要汇入的最低资本将从 200 万泰铢提升为 300 万泰铢。

由于代表处不产生收入，所以也无需在泰国交税。但是外国雇员需要在泰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区域办事处

跨国公司可以在尚未注册其总部的国家设立区域办事处（Regional Office）。该区域办事处无需根据外国法律注册为法人。

一个区域办事处只能从事以下业务活动：



- 沟通、协调和指导位于该地区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运作；
- 提供咨询和管理方面的服务；
- 人力培训和发展；
- 财务管理；
- 营销控制和推广规划；
- 产品开发；以及
- 提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服务。

区域办事处一般有如下特点：

- 在亚洲地区至少已有一个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
- 区域办事处不从事任何盈利活动；
- 区域办事处不允许从事采购、销售或一般性贸易活动；
- 区域办事处的所有支出必须由总部承担；以及
- 根据税法，区域办事处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总部汇出资金的利息仍需要纳税。

**"跨国公司"**是指根据外国法律建立的法律实体，并在其他国家开展业务。

设立区域办事处必须通知**商务部商业发展厅**，申请程序与代表处的程序相同（见上文）。

区域办事处经理有责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并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提供给商务部。

区域办事处的外国雇员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由于区域办事处不产生盈收，所以在泰国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外国）雇员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Joint Ventures）”这个词的概念很模糊，除了用于征税外，在泰国法律中并没有定义。在最宽泛意义上讲，它指两个或更多的当事方或企业在共同事业目标下进行的合作。一般来说，合资企业采取泰国有限公司的形式，并通常根据合同形式的股东协议来控制各合作方之间的关系和持股比例。通常情况下，各方都提供资本，一方提供技术或技术援助，另一方提供基本生产设施和当地的营销专业知识。

从性质上看，合资企业可以是**公司制的**，也可以是**非公司制的**。非公司制合资企业的成立仅仅是以合同形式确定合作和开展业务，同时允许各方在合资企业中保持身份独立。根据泰国法律，合同型合资企业不被视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它一般用于建筑项目一类的，拟议在风险的范围和期限上是有限的风险联合体。例如，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伙人之一的“合伙”经营就属于此类。

一份合资企业协议本身被认为是一种私人合同，不需要向政府登记。然而，各方必须根据商业活动的性质和合资企业所采用的特定结构或形式而获得某些注册和许可。许可证和登记可能必须综合考虑外商经营企业登记、增值税登记、商业登记等方面的问题。

### 4. 分支机构

在其他国家注册的公司可以在泰国建立分支机构（Branch Office）并在泰国开展业务。该分支机构与其总公司被视为同一法律实体，总公司的行为视为由其做出，反之亦然。

泰国没有有关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法律。然而，要设立分支机构，外国公司须向商务部提交一系列文件，并任命一名有权代表总公司行事的分支机构经理。

由于总公司对泰国分支机构的所有行为负责，因此总公司可以限制分支机构经理的授权范围。但商务部要求该授权范围要足够广泛以使该经理能够处理涉及分支机构管理的所有事情。分支机构的预期商业活动决定其必须遵守哪些法律，但基本上与泰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一样需要商业注册和相关执照。

对于申办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外商营业执照（Foreign Business Licence），该公司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该公司必须向泰国汇入至少 300 万泰铢的经营费用；
- 至少有一个负责经营业务的人在泰国有住所；以及
- 企业贷款不得超过股票金额或资产的 7 倍。

由于分支机构受《外商经营企业法》的限制，申办相关执照是相对复杂和耗时的。

然而，若分支机构的设立是为了遵循与政府机关或公共事业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并从事服务，则该分支机构不需要外商营业执照。在这种情况下，只需向**商务部商业发展厅**发出一份通知即可成立分支机构。这种程序与代表处和区域办事处的程序相同（见上文）。

在泰国设立的分支机构，税务责任如下：

-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在泰国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净收入的 20%。
- 利润转移出泰国时，按《**税法典**》（Revenue Code）中的规定预扣税款（即 10%）；以及
- 增值税和/或特定商业税也可能成为应缴税款，具体取决于分支机构所从事的商业活动类型。

## 5. 合伙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达成合意，为一个共同的目的联合起来并打算利润共享时，合伙企业就成立了。每一方都必须向合伙企业贡献资本、劳动或其他财产。其中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实体（但公共有限公司除外）。

在泰国有三种类型的合伙企业如下，它们在责任承担方面大相径庭：

### 5.1. 非注册的普通合伙

本合伙形式下，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上限。新入伙合伙人也对既存和将来的合伙企业的义务均承担责任。

本合伙形式并不是法律实体，要仿效个人纳税。

## 5.2. 注册的普通合伙

本合伙形式下，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所有义务不但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每个合伙人都单独承担全部责任，没有上限。

本合伙形式为法人实体，须交纳公司所得税。

上述 5.1 和 5.2 这两种合伙形式的本质区别在于，在注册的普通合伙形式下：

- 即使合伙人名字未在交易中出现，稍后也可代表合伙企业向第三方提出合伙企业的索赔或要求合伙企业已获得的权利；
- 合伙人的责任在他离开合伙企业两年后停止，而非注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责任则是无限期的；
- 债权人必须在用尽合伙企业资产的前提下方可对合伙人直接执行索赔；
- 除非合伙企业已经解散，否则与合伙人私人身份相关联的债权人只能从该合伙人利润或其作为合伙人应得款项中要求其债权，而不能向合伙企业的财产求偿。

## 5.3.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又分成两个小类，如下：

- (1) 无限责任合伙人，他们对合伙企业所有义务承担无限责任；以及
- (2) 有限责任合伙人，其责任仅限于其同意投资于合伙企业的金额。

有限合伙企业必须进行注册，因此被归类为法人实体。有限合伙企业须遵守以下限定性要求：

- 合伙企业的名称可能不包括有限责任合伙人的名字。如果有的话，这些合伙人对第三方的责任将等同于无限责任的合伙人。

- 有限责任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企业投资金钱或财产，但投资的不能是服务。
- 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不得管理合伙企业。如果他参与管理，他将承担无限责任；以及
- 有限责任合伙人可以不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出售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并可以开展其他业务（即使这些业务与合伙企业的业务相似）。只要合伙企业没有解散，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就不得起诉-有限责任合伙人。

#### 5.4. 设立合伙的流程

当至少有两个人同意在上述任何类型的法定合伙关系下共同开展一项业务时，须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管理合伙人（如果是有限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人必须是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总部所在省份的**商业发展办公室**的主管当局申请注册该合伙企业。

此外，根据公司和合伙企业注册中央办公室第 102/2549 号法令，在注册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公司时，其“外国人”合伙人或股东所投资或拥有的股份占注册资本的至少 40%但少于 50%时，或者虽然外国人投资或所拥有的股份少于注册资本的 40%但由外国人担任授权董事时，所有泰国合伙人或股东应提交下列文件，以说明每个合伙人或股东用于投资或持有股份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 过去 6 个月的存款存折或银行对账单的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证明合伙人或股东财务状况的文件；或
- 显示投资或持股资金来源的其他证据副本。

#### 5.5. 合伙企业的职责

有限合伙和注册制普通合伙企业需要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 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向**商业发展厅的中央会计部门**提交资产负债表以及损益表；

- 解散合伙企业时，全体合伙人必须达成协议，指定一名清算人和一名审计师，并确定审计师的报酬。解散合伙企业协议必须在 14 天内提交；
- 登记解散合伙企业后，清算人必须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并向注册官提交清算的季度报告。清算结束后，必须向合伙人提交报告以供其批准，并在注册处登记。

## 5.6. 税收

企业所得税适用于所有注册合伙企业，税率统一为净利润的 20%。根据该企业具体从事的商业类别，可能还需要交纳增值税（VAT）或特别商业税（Specific Business Tax）。

## 6.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可分为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下文将分别给与介绍。

### 6.1. 私人有限公司

依据泰国法律，私人有限公司基本上类似于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谓的“公司”。它由公司组织大纲（或称 "MOA"）和公司章程（或称 "AOA"）组成。设立此类公司必须在商务部注册。

#### 6.1.1. 公司设立流程

设立私人有限公司须遵循下列步骤：

- **公司名称预订**  
设立第一步是在商务部预定公司名称。一经批准即可保留该名称 30 天，在此期间其他人不能申请相同名称。必要时或可延期。
- **发起人**  
需要至少三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公司的组织大纲。

公司组织大纲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 公司名称
- 公司设立的省份
- 业务范围
- 注册资本（至少有 3 股，面值至少为每股 5 泰铢）

- 发起人的姓名、地址、职业和签名，以及他们每个人将认购的股份数量
- 有关股东和董事的有限责任的声明

公司的组织大纲的政府注册费为 500 泰铢（注：约合人民币 100 元）。

#### - 认购股票

下一步，潜在股东认购各自股份，而每个发起人也必须认购至少一份股份（但在公司成立后，只要公司还有至少三个股东，就可以将其股份转让给其余股东或任何其他人士）。一旦所有股份被认购，发起人应毫不迟疑地召集法定会议。

#### - 法定会议

在法定会议上，应批准发起人的费用或薪酬，确定股份类型（普通股与优先股），通过公司章程，并任命公司的董事（可为多名）和审计师（可为多名）。

#### - 股本支付

在法定会议之后，发起人应将企业移交给董事，董事应要求未来的股东（包括发起人）支付各自的股份。每一股至少 25% 须以现金支付。

#### - 公司成立

在法定会议后的三个月内，董事应在商务部注册公司的成立，并确认股本（至少 25%）的存在。一旦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泰铢（注：约合人民币 100 万元），董事必须证明资金在他们的私人 (!) 银行账户中。

公司成立的政府注册费为 5000 泰铢（约合人民币 1,000 元）。

#### - 最快 1 天

请注意，如果上述所有步骤（不包括预定公司名称）都能在同一天内完成，并且全体发起人和股东出席了法定会议，那么公司最快可在一天内成立。

## 6.1.2. 外资持股

*如上文所述*，如果外国人持有一家公司的 50% 或更多的股份，该公司被视为《外商经营企业法》（FBA）中的“外国人”，并受到该法关于商业活动类型的限制。

FBA 限制的例外和投资优惠一览：

- **以日常生产为目的**

如果公司经营目的仅限于生产未被 FBA 禁止的产品，则外国人可持有最高达 100% 的公司股份。该公司也可以在泰国本地市场上销售其产品。

- **出口贸易**

如果公司经营目的仅限于出口贸易，则外国人亦可持有最高达 100% 的公司股份。

- **股份投资**

如果公司经营目的仅限于投资其他实体的股份，则外国人亦可持有最高达 100% 的公司股份。

- **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的投资促进**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向被认为有益于国家发展的项目给与各类税收和非税收优惠。BOI 投资促进的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对外国人持股没有任何限制，从而使外国人可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 **泰国与其他国家的特别条约**

根据泰国加入的条约或对泰国有约束力的条约义务，特定国籍的人可免于申办在泰经营许可，比如：

- **《泰国-美国友好条约》**

- 据此，美国公民被授予优惠待遇，如在泰国全资拥有一家公司或持有多数股份。

- **《泰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 澳大利亚公民在某些业务类型上可获得优惠待遇。

此外，根据公司与合伙企业中央注册办公室第 102/2549 号法令，如果合伙企业和有限公司的外国合伙人或外国股东所投资或持有的股份达到注册资



本的 40%或以上（但低于 50%），或有外国人担任授权董事，所有泰国合伙人或股东必须提交文件，以确定每个合伙人或股东用于投资或持有股份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 过去 6 个月的存款存折或银行对账单的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证明合伙人或股东财务状况的文件；或
- 显示投资或持股资金来源的其他证据副本。

### 6.1.3. 董事和董事会

请您注意，一家公司的个人工作头衔和职能在翻译屡屡出现问题。法律中只提到了董事会（Board of Directors）和主席（Chairman）。而其他所有头衔和职能则可以随着公司章程呈现出很大不同。下面是几个最长在泰国用到的术语：

一家公司由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任命、并得到法律和公司章程授权的**董事会**管理。董事（Directors）（可为多名）可以是外国人。被任命进行日常运作的常务董事（Managing Director）也可以是外国人。

如果董事会成员有多名，董事会可以为每次会议或在规定的任期内选举一个主席。主席（Chairman）也经常被称为 "主席（President）"，特别是在他持有大量股份的情况下。与所有其他董事会成员一样，主席在董事会中只有一票（但他可以投决定票）。

公司章程和宣誓书可以规定董事签字权的授权，即一名董事拥有独立的签字权，或必须由几名董事共同签署。

### 6.1.4. 注册资本

一般来说，对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最低要求，但至少要有 3 股股份，且每股价值至少 5 泰铢。然而，实践中**劳工部就业司**的政策要求，如果公司要雇用外国人，其注册资本至少要达到 200 万泰铢，而且要全额实缴，才能为一名外籍雇员申请工作许可。而且，为了获得为期 1 年的外国人商务签证，每雇佣一个外国雇员就必须至少雇用 4 名泰国人。

### 6.1.5. 公司印章

普遍接受的做法是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以便在所有法律事务和重大交易中对公司起到约束效力。

### 6.1.6. 税务方面

在泰国，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税务义务如下：

-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在泰国开展的活动或与之相关的净收入的 20%（但中小型企业适用较低税率<sup>2</sup>）。
- 利润转移出泰国的，按《税法典》中规定的税率预扣税款（即 10%）。
- 如果公司的年收入高于 1,800,000 泰铢，公司必须在增值税系统注册。

## 6.2. 公共有限公司

公共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与私人有限公司相似。《公共有限公司法》B.E.2535 (1992) 允许私人有限公司转换为公共有限公司。

上述两种公司间主要的区别是，私人有限公司不得向公众发售股票，其他区别见下表：

### 公司设立程序上的差异

	私人有限公司	公共有限公司
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最小数量	3	15
任何时候都应具备的最小股东数量	3	15
通过招股说明书公开认购股票	不允许	允许
通过招股说明书公开认购债券	不允许	允许
注册费：		
- 组织章程	500 泰铢	0.1% (最高 25,000 泰铢)

<sup>2</sup>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中小型企业（即实缴资本不超过 500 万泰铢，每年销售和服务收入不超过 3000 万泰铢的企业）对 0 至 30 万泰铢的净利润缴纳 0% 的企业所得税，对 30 万零一泰铢至 300 万泰铢的净利润缴纳 15% 的企业所得税，对 300 万泰铢以上的净利润缴纳常规 20% 的企业所得税。

- 登记公司的成立	5,000 泰铢	0.1% (最高 250,000 泰铢)
-----------	----------	-------------------------

## 7. 公司职责

根据《民事和商事法典》（"CCC"）注册的公司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 a) 普通股东大会必须按以下方式进行：
  - 有限公司必须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召开第一次普通股东大会，随后每 12 个月召开一次普通股东大会。
  - 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普通股东大会必须批准财务报表。
  
- b) 召开年度普通股东大会后，必须准备以下文件并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
  - 出席股东名单必须在会议日期后 14 天内出示。
  -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必须在财务报表被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
  - 新董事必须在会议通过任命决议后的 14 天内进行登记。
  
- c) 下列事项需要特别决议：
  - 公司成立后对公司章程和组织大纲的变更（CCC 第 1145 条）；
  - 增资 (CCC 第 1220 条)；
  - 特别允许以货币以外的方式支付新股（CCC 第 1221 条）；
  - 通过降低股份价值或减少股份数量来减资（CCC 第 1224 条）；  
但是：必须保留至少 25% 的原始注册资本（CCC 第 1225 条）。所有的减资都必须通过报纸通知公众，并通过信件通知债权人。若有反对意见，在减资前，反对者的索赔必须得到满足或担保（CCC 第 1266 条）。
  - 公司的兼并（合并）（CCC 第 1238 条）；以及
  - 公司的解散（CCC 第 1236（4）条）。

**注： 特别决议必须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 14 天前在当地报纸上刊登通知，并通过挂号信寄给所有股东。后续会议只能在前次会议日期至少 14 天后召开。**

- d) 下列事项需要股东大会的决议：任命董事，变更董事权力（除非董事会会议是被公司章程授权的），变更和任命审计师或清算人，确定审计师的报酬，批准支付股息，批准清算人的报告。这些事项也必须在会议召集通知中说明。
- e) 持有不少于公司全部股份五分之一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该请求必须包括特别会议的召开目的。如果公司董事在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没有召集会议，提出请求的股东或持有五分之一股份的其他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会议。
- f) 公司解散时，除了特别决议的要求外，解散和清算的步骤与合伙企业相似。
- g)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 资产负债表必须至少每 12 个月编制一次。它必须由审计员审查并提交给股东大会通过。
  - 在提交资产负债表时，董事必须向股东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汇报本次审查年度内公司业务的运行情况。
  - 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一个月之内，董事有责任将每份资产负债表的副本提交给注册处。
- h) 审计
- 审计师应在每年股东普通会议上选出，并确定其报酬条件。如果审计员出现任何空缺，董事应立即召开特别会议以填补这一空缺。
- i) 账簿和文档

董事必须确保真实账簿的保存。董事必须确保股东和董事会议的所有程序和决议的记录妥善地记录在册，并保存在公司内的注册办公室中。

j) 报税

根据《税法典》，对于所有已注册的纳税人和已注册增值税的企业，须在下个月的第 15 天之前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并汇出应缴税款。

*我们希望本手册中提供的信息对您有所裨益。  
如果您还有其他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LORENZ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

泰国·曼谷·沙吞区沙吞南路·179 号

曼谷都市大厦（Bangkok City Tower）27 楼·10120

座机： +66 (0) 2 287 1882

电子邮箱： [info@lorenz-partners.com](mailto:info@lorenz-partners.com)

长年以来，Lorenz & Partaners 高度重视通过新闻简讯和手册的方式进行信息更新，然而我们对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或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手册所含任何信息均不能取代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所提供的个人咨询服务。因此，对于因使用或不使用本文中任何信息（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种类的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害，若非故意或严重过失所致，请恕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 附件

### 《外商经营企法》禁止或限制外国人经营的的业务清单

#### 清单 1

由于特殊原因禁止外国人从事的业务。

1. 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
2. 低地耕作/高地耕作，或园艺业
3. 动物饲养
4. 林业、原木加工
5. 在泰水域、泰国专属经济区捕捞水生动物
6. 泰国药材的提取
7. 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的古代物品的交易和拍卖
8. 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
9. 土地交易

#### 清单 2

涉及国家安全，对艺术和文化、习俗或本地制造/手工艺有消极影响的，或对自然资源和环境有影响的。

##### 列表 1. 涉及国家安全的业务

1. 生产, 处理（销售）和修理下列物品的：
  - a. 枪械、子弹、火药、爆炸物
  - b. 枪械、火药和爆炸物的成分
  - c. 军备和弹药、军用船只、飞机或运输工具
  - d. 各类战争设备或其部件
2. 境内水陆空运输，包括国内航空业务

##### 列表 2. 对艺术文化、习俗和本地制造/手工艺有消极影响的业务

1. 古董、艺术品、工艺品以及泰国手工艺品的交易
2. 木雕制造
3. 养蚕、泰丝生产、在泰国丝织品上编织或印刷图案
4. 泰国乐器的生产
5. 金银制品、黄铜制品、镍铜制品或漆器的生产
6. 属于泰国艺术或文化的陶器和赤土器皿的生产

##### 列表 3. 影响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业务

1. 用甘蔗生产糖
2. 养盐业包括用咸土制盐
3. 制作岩盐
4. 采矿，包括石料爆破或破碎
5. 加工木材以制作家具和木制品

### 清单 3

泰国人对外国人尚不具备竞争力的投资业务

1. 碾米，用大米和农作物生产面粉
2. 渔业，仅限于水生动物的繁殖
3. 人工重新种植林的开发与经营
4. 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
5. 石灰生产
6. 会计服务
7. 法律服务
8. 建筑服务
9. 工程服务
10. 工程类，但以下除外：
  - a. 外国人最低投资额在 5 亿铢（约为 1 亿人民币）以上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或通信方面的基础服务，施工中需要运用特殊仪器、机械、技术或专业知识；
  - b. 部级条例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
11. 经纪或代理业务，但以下除外：
  - a. 证券交易中介，或代理有关农产品期货交易、金融工具或证券的买卖业务
  - b. 为同一集团内的其他企业的生产和服务需要，提供买卖、采购、寻求服务的中介或代理业务；
  - c. 外国人最低投资额在 1 亿铢以上的国际贸易业务，包括为销售国内外产品提供销售、采购（或其他）和分销服务，或代寻海内外市场；
  - d. 部级条例中规定的其他业务范围
12. 拍卖业务，但以下除外：
  - a. 国际性拍卖业，非以泰国艺术品、手工艺品或古物或具有国家历史价值的古董、古物或艺术品为标的；
  - b. 部级条例中规定的其他类型的拍卖
13. 与传统农产品或法律尚未禁止的农产品有关的国际贸易，但在泰国农业期货交易所进行的农业期货贸易（且未在国内交付或接受农产品交割）的除外

14. 最低投资总额低于 1 亿泰铢或低于 2 亿泰铢的各类商品零售业
15. 每家店铺的最低投资额低于 1 亿泰铢的各类商品批发业
16. 宣传广告业
17. 酒店业，但酒店管理服务除外
18. 旅游业
19. 餐饮业
20. 植物育种、繁殖、植物改良
21. 其他服务业务，但部长条例中规定的服务业务除外